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攻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充分说明了公司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该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为公司运营和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沙建尧 蒋建华 范薇薇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